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金融街证券将自2026年9月11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4509/024510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金融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金融街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金融街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金融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金融街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将自2026年9月11日起销售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7480/027481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东莞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莞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东莞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东莞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沈鼓集团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沈鼓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沈鼓集团	3,376	14,820.64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沈鼓集团	4,749	20,848.11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沈鼓集团	3,970	17,428.3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81	0137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本公告开通赎回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为止。A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含）起进入A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开放期，其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以此类推。A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开放期仅开放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6年9月19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6年12月2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无。

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无。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9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由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而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参与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确认日，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进行红利再投资的当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T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了2026年中期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组织召开本基金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交问题。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渠道预先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REITs代码	50802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了2026年中期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组织召开本基金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交问题。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渠道预先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REIT，场内简称：晋中供热，扩位简称：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REIT，基金代码：5080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7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含）。

根据《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山证晋中公投瑞阳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万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公告》，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14,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

截至2026年9月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7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4,000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发售

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

截至2026年9月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35,902万份，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三）公众发售

本次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8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584,731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57072817%。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0.11358395%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3,23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61,68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玮钰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5,80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55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5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3）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755,917	99.9536%	45,260	0.0428%	3,800	0.00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360	80.7169%	45,260	17.7895%	3,800	1.4936%	0	0%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755,917	99.9536%	45,260	0.0428%	3,800	0.00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360	80.7169%	45,260	17.7895%	3,800	1.4936%	0	0%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753,917	99.9517%	45,260	0.0428%	5,800	0.00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360	79.9308%	45,260	17.7895%	5,800	2.2797%	0	0%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常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